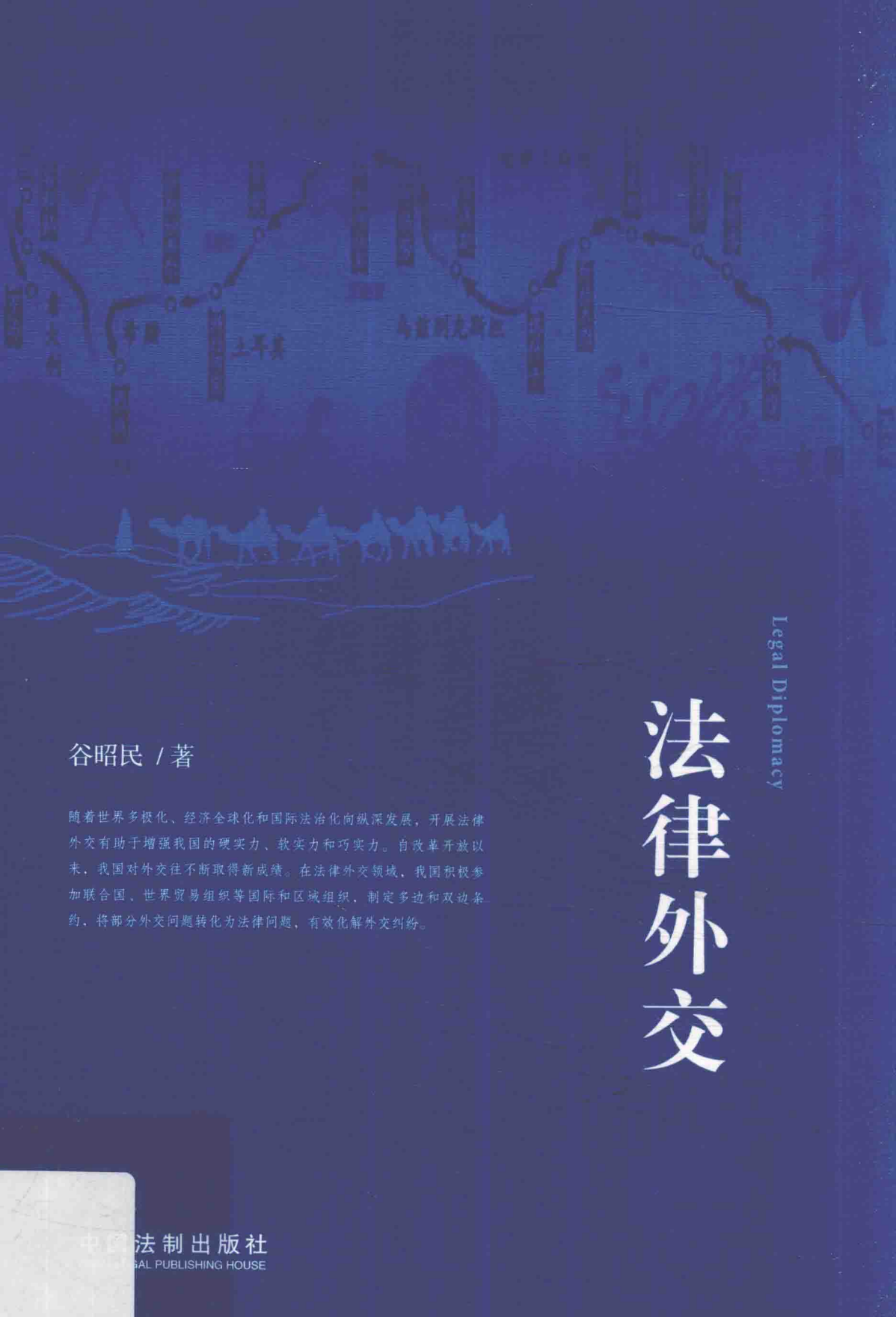




Legal Diplomacy

法律外交

谷昭民 / 著

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国际法治化向纵深发展，开展法律外交有助于增强我国的硬实力、软实力和巧实力。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交往不断取得新成绩。在法律外交领域，我国积极参加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制定多边和双边条约，将部分外交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有效化解外交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Legal Diplomacy

法律外交

谷昭民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外交 / 谷昭民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093-8048-2

I . ①法… II . ①谷… III . ①国际法—研究②外交—研究
—中国 IV . ① D99 ② D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3736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张海洋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法律外交

FALÜ WALJIAO

著者 / 谷昭民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 20.25 字数 / 248 千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048-2

定价: 6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序一

习近平主席近期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智库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次会议上着重讲了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和改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等四个问题。其中有两点特别重要，第一点是强调了哲学社会科学在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习近平主席用了两个“不可替代”，并指出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所以，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和发展，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的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第二点是特别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来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他特别强

调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要体现原创性、时代性，要体现系统性、专业性，只有以我们国家的实际，改革开放的实际，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才能很好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和话语体系，形成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特色和优势。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从软实力建设角度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问题。研究软实力建设，是一个需要跨学科研究的问题，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息息相关。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两种，一种是硬实力，一种是软实力。硬实力是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军事实力等物质力量。软实力，则是文化的力量、精神的力量、道义的力量、价值观的力量、制度的力量以及政治影响力等，一个国家怎么提高自己的软实力，除了依靠这个国家的文化、思想、理论方面的力量外，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这个国家加强法治建设以及由此形成的法治状态，也就是推行法治形成的软实力。

法律外交实际上是一个如何提升一个国家的软实力来开展外交的问题。围绕法律外交的理论和实践来探讨这个问题，按习近平主席的讲话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集多学科的力量，多学科专家学者的智慧来研究，把握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法律外交这个概念是由中国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在2010年提出来的一个新的理念，新的思想，新的概念。实际上，法律外交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也可以叫法治外交。首先，法律外交是公共外交的一部分。外交大别为两类，一类是专业外交，也就是国家的外交部门、政府部门，一些外交专业人士从事的外交，比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以及我们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的外交，这种外交是一个国家或这个国家政府从事的专门的外交。另一类是公共外交，公共外交的范围很广，比如，民间外交、文化外交、科技外交等各个领域进行的外交。法律外交或者说法治外交是公共外交的一个重要部分，它主要是要借助法学界、法律界的力量来开展外交活动，增进不同国家人民在法律领域的互信和理解、交流与合作，同时提升一个国家的软实力。

其次，法律外交是在一个特定领域内开展的外交。法律外交是在法学法律领

域,由法律人,或者说法学界、法律界的人士具体从事的外交活动。中国的法学院同其他国家的法学院进行的交流,中国法学会、各省的法学会,专门的法学研究会同国外进行的学术交流,法学专家学者同国外的法学专家学者进行的交流,都是法律外交。法律外交是在法学法律领域内,由法律人参与的外交活动,它不仅是公共外交的一部分,而且也是在法学法律这个特定领域开展的外交活动。

第三,法律外交是一种价值观外交。在很多国家,外交活动的开展基于国家利益,有些国家的外交可能基于意识形态,但法律外交的开展应该是基于对法治的价值追求。从事法律外交,应该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精神,具有法治的思维,通过法律、法治的方式来开展外交。所以,法律外交最核心的一个东西就是怎么信仰法治、崇尚法治、坚持法治,以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来开展外交。这就提出了一个价值观或价值取向,价值追求方面的问题。在国际交往当中有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原则,除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等等以外,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这个原则在《联合国宪章》里得到了充分肯定,也是世界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为世界各国在交往中,无论是在经济、政治、外交方面,还是在其他方面的交往中,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纠纷,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样的问题如何来化解,如何来解决,从方式上大致分为两种,一类是战争的方式,一类就是和平的方式。《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不得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因此,解决国际争端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和平的方式。和平的方式有很多种,比如谈判、斡旋、国际调查等等,就是通过政治的、外交的、谈判的方式。另外一种和平的方式就是法律的方式或者说法治的方式,也就是通过法律的方式或者法治的方式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化解国际纠纷、国际矛盾一定要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建立在合法的基础上,要正确的理解以法治的方式、法治的思维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对于一些国家采取非法的手段,貌似采取了法律的方式,这样的方式要坚决反对,因为它采取的方式没有国际法基础。比如要使用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那么仲裁庭或者法院一定要

有合法的管辖权，如果没有合法的管辖权，那就是非法的方式，而不是一个合法的方式。法律外交最核心的一个思想就是我们要用法治的思维、法治的方式进行国际交往，来推动国际关系的发展，来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这就是法律外交的目的。

《法律外交》一书以法律外交的理论和实践作为研究对象，探讨详实，论理得当，有助于读者和学界对法律外交有更深刻的认识，更全面的理解。希望以此鼓励更多人参与法律外交的讨论和研究中来，为提升我国软实力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做出贡献。



黄 进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法律外交研究中心理事长

■ 序二

当今时代，推动全球治理法治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的呼声越来越高，法律外交这一崭新概念的提出对推动国际法治进程，在国际社会形成公平、正义、完备的国际法律规范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法律外交》一书对全球治理、国际关系等外交问题从一个全新的角度进行了阐释并提供了应对之道。

一方面，法律全球化是当今世界法律发展的主要趋势，法律全球化的核心内容是全球治理法治化。在全球化进程继续加快的时代，面对盘综错节的利益关系，各国日益重视运用和平、理性的法律手段来实现共赢；恐怖主义、气候变暖、海盗等全球性问题日益复杂而严峻，法律外交为通过全球治理法治化解决世界共同问题提供一个有效机制。另一方面，共同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法体系和国际秩序也是全球共识。随着国际交往不断朝着规范化、理性化和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各国倾向于通过法律规则和手段明确权责分配以及解决纠纷。法律外交作为“用法律握手”的国际交往方式，毫无疑问是顺应历史潮流的正确选择。

谷昭民博士作为法律外交创新理念的主要倡导者，在本书中集中贡献了他的智慧和勇气，他从开拓创新的理论突破、卓

有成效的外交实践和极具前景的未来发展三个方面让我对法律外交有了更深的理解。该书可谓是一部将法律应用到外交领域的纲领性著作。

我本人也亲身多次参与了书中提及的中国－东盟法律论坛，见证了法律外交展现的法治精神和规则意识为中国和东盟地区法律交流合作不断加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相信，随着法律外交理念不断创新发展，法律外交实践逐步拓展丰富，法律外交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和交往将会更具理性、更加紧密、更添信任，法律外交将对各国开展外交实践、处理对外关系都有极大的启示意义。

昂翁瓦塔纳

柬埔寨司法部大臣

■ 序三

每一天，这个世界都变得越来越小，全球机构和商业的互联互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密。当越来越多的公司和投资者走向全球，寻找新的市场或在不同的国家投放生产设施时，政府需要携手合作为商贸活动提供健全的法律框架，尤其是在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跨境金融领域。正是法治促使国际关系更为稳定，经济合作更具活力，世界总体上更加和平。

在这样的背景下，政治领袖、法律制定者和学者深刻理解经济伙伴各自的法律体系，交流专业知识，推动法学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法律外交的提出对中国与欧洲过去几十年里日益加强的经济与科技合作伙伴关系，正可谓是恰逢其时。为了加强这样一个以法律为导向的双边对话体系，我很荣幸参与创建了奥中法律协会，并在两年前推动第二届中国—欧洲法律论坛在维也纳成功举办。谷昭民博士正是这些联合倡议的关键推动者和合作伙伴。

谷昭民博士新书《法律外交》全面阐述了法律外交这一新理念，展示了深厚的实践知识以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多年以来，我对此一直赞赏有加。我向对中欧关系发展感兴趣的读者

强烈推荐本书。

汉纳斯·亚罗利姆博士

奥中法律协会主席

奥地利国会议员

2016年9月8日

序四

谷昭民博士是法律外交领域中国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在本书中，他阐述了法律外交不断发展的目标和规律。法律外交为国际关系提供了一个先进的理念架构，一种世界观，即在认可法治的基础之上，共同价值理念和真诚交往助推全球整合。我本人也见证了法律外交实践通过多种创新方式，如创建纠纷解决机制以促进国际贸易等，凝聚法学法律界的智慧和力量。我认为法律外交的理论和实践将会为各国和各国人民带来一个更加智慧、更加温和、更富有成效的大合作时代。我认为，本书对国际法学以及外交实践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迈克尔·库珀

南部非洲仲裁基金会主席

中非联合仲裁中心指导委员会联席主席

2016年8月31日

■ 引言

法律外交是在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法治化深入发展，中国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背景下，由中国法学界、法律界人士共同提出并践行的一个极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新的概念。法律外交是观察和思考对外交往的一个新的视野，是处理对外关系的一个新的维度，是对中国外交理论和法治理论的丰富、发展和创新。

全球化开启了法律外交新时代。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法治是实现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可靠保障。全球化必然导致国际关系法治化。当今世界围绕利益格局的再调整，各主要力量着眼于未来的制度性权利，围绕各领域国际规则激烈角力。全球化客观上要求在国际关系中各方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法律应是共同的准绳，适用法律不能有双重标准，应共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国际交往中采用制度规范方式处理彼此关系，依法办事，依法行使权利，正日益成为国际社会的客观需求和自觉追求。各国制定和推行对外政策时，也更加注意法律支撑和法律阐述。在国际合作中遵守统一适用的

国际规则已经成为普遍的国际义务和各国开展对话合作、增强互信的基础。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主导作用日益突显，前所未有。构建以规则为导向的国际关系，弘扬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通过法律和规则的权威参与全球治理已成为法律外交时代的重要标志。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速推进法律外交。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国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同时必将推动中国法治走向世界，走向全球，从而加快促进法律外交理论和实践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客观上要求统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大局，借鉴人类文明的优秀法治成果和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运用国际规则维护和拓展自身利益，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注重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深化司法领域和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合作共赢已是大势所趋，推进国际法治已是人心所向。在中国与世界的互动中，法律和规则成为交流合作的基础和保障。协同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地运用国内和国际两级法治和两类规则，维护我国的主权、安全和全球合法利益，既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条件，也会为中国的繁荣富强、持续稳定发展构建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有力推进法律外交的全方位发展。

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需要法律外交引领。当前，中国外交已经进入了大国外交的新阶段，已经具备了更加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大国外交不仅意味着在外交的姿态上要积极进取、主动作为，更要在观念理念创新、法治和制度建设上下大力气。外交实践屡次证明，一味强行地搞政治外交、意识形态外交，在国际关系中会时常处于被动地位，也与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法治化的大趋势背道而驰。法律外交以规范为基础，其交往方式

具有平等、稳定、可预期的特点。开展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客观上要求用法律的形式、法律的话语、法律的逻辑将中国的立场和主张明确地表达出来，用法治的思维、法律的手段、法律的程序去沟通和化解分歧和矛盾，传播中国优秀的法律价值、法律观念、法律文化，为国际法治建设奉献中国智慧。对于法律的尊重和遵守，会让世界更相信中国是一个信守承诺、热爱和平的负责任的大国，使国家利益和外交主张更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更容易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文明的进步表现为从武力到外交、从实力外交到法律外交的运动。古希腊、古罗马都曾试图用武力进行征服和占领，但都以失败而告终。15世纪晚期，外交开始出现，人们注意用谈判、斡旋等方式处理国家纷争，但那时的外交往往以实力为后盾，时常伴随着强国“秀肌肉”，这种实力外交难以建立持久公正、和平的国际秩序。再往后，外交活动中规则因素加大。在外交与法律的交织发展中，法律的作用和影响日益广泛和持久。拿破仑曾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打了40多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一切的记忆。但是有一样东西是不会被人忘记的，那就是我的《民法典》。”二战以后，以《联合国宪章》为标志，法律和规则成为调整国际关系、维护国际秩序的有效手段，得到各国广泛认可和接受。历史见证，法律外交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

在全球化全面深入、国际关系法治化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展开的大背景下，法律外交应运而生，恰逢其时。法律外交是指以法律为内容、机制和媒介的外交活动，即把法律观念和法治理念贯穿在外交活动之中，转变外交方式方法，积极将某些外交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对外关系和国际事务。法律外交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政治外交、经济外交、文化外交、军事外交等并行的概念。法律外交是中国对外交理论和法治理论的丰富、发展和创新，是对外交和国际法治实践的总结、提炼和升华。从涉法外交活动到法律外交，体现了外交活动和法律发展的重大进步，

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进步。法律外交理念的提出反映了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际关系民主化、全球治理法治化的大趋势,回应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努力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体系和秩序的正当要求。法律外交内涵丰富,主体多元,客体广泛,具有政治性和专业性等属性,坚持主权平等、公平正义、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原则。

尽管法律外交是一个新概念,但包含法律外交类似内容和特征的实践古今中外比比皆是。中国唐代形成的中华法系对周边国家影响深远、持久,可以说是封建国家初级形态的法律外交。欧洲列强开拓殖民地到哪里,就把法律带到哪里,移植推广,影响广泛。二战后,各法律外交主体,包括官方和非官方的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法学组织,如 WTO、国际刑法学协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都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律外交实践。美国更是通过法律输出,宣传所谓“普世价值”,扩大美国影响,维护其世界霸主地位。中国政府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其创立和运用就是中国开展法律外交的成功实践,至今其仍在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国际社会订立的国际多边条约已经遍及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国已经加入了 400 多项多边条约,缔结了 2 万多项双边条约,为法律外交的不断发展和广泛实践提供了广阔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法律外交将成为外交的基本方式。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律外交也必然成为外交的基本方式。在全球治理法治化和法律全球化的大潮中,国际竞争更多地表现为秩序之战和规则之争,国际关系中的法律战已经成为新常态。对外交往中,应树立法律意识、规则意识,自觉运用法律规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法律外交将成为国际法治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当今世界,法律和规则已经成为国际开展对话和合作的基础和前提。用规范的制度化方式,统一适用的规则,处理国际关系已日益成为各国的共识。这样有力促进国际法治的发展和完善,彰显法治精神,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体系和秩序,共建人类利益、责任和命运共同体。法律外交有助于协同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法律外交能有效统筹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及两类规则，促进涉外法律合作。通过互学互鉴，吸纳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和有益经验，促进中国的法治建设。法律外交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新亮点，是中国外交模式的根本转型，将促进对外开放与合作的观念理念、思维方式、体制机制、运作模式、话语体系的根本转变，开创大国外交新局面。法律外交是推广中国外交新理念新倡议的有效工具，引领保障“走出去”、“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等重大外交倡议和战略的实施，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法律外交既是软实力，更是巧实力。法律外交既包括在外交活动中利用国际法律规则，也包括在外交过程中推动国际法律的制定和完善。要善于抓住机遇，通过参与规则博弈和法律较量，大力加强软实力和巧实力建设，提升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规则制定权、决策权和影响力，树立外交强国和法治中国的威信和形象。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面，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实现国家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推动和践行法律外交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更加突出。中国亟需将法律外交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中国从世界大国向世界强国、从法律大国向法治强国转型，以赢得在未来国际竞争中的话语权、规则权和主导权，更好地承担世界大国的领导责任。法律外交应为今后国家制定外交战略和政策做出重要的贡献，成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应加快法律外交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法律外交的统筹协调，在驻外机构设立法务处或法务外交官，建立常态化的法律外交专家智库。充分发挥民间法律团体和智库的灵活性、专业性、多样性特点和人才、学术优势，官民并举，运筹帷幄。尽快完善涉外法律制度，建立健全外事法律体系，夯实法律外交的基石。大力加强法律外交人才队伍建设和构建涉外法律服务全球网络。在法律全球化的大潮中，积极推动中国法律软实力对外传播，扩大中国法治理念和法治文化的影响。

法律外交是引领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推动中国迈入法治强国，全面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的必然选择。中国明朝航海家郑和开辟了古代海上丝绸之路，